

沈环康平审字〔2026〕1号

## 关于辽宁玉全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玉全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玉全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升乡善友村，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东南侧为废弃房屋，南侧、西侧隔道路为善友村，北侧为耕地。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康平县东升粮库现有厂内建筑物及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占地面积为 605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637.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利用租用的烘干塔、1 台 6 吨/小时的燃生物质热风锅炉等部分生产设备，新增粮盾、筛分机、热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年烘干湿玉米 10 万吨，储存不需烘干的玉米 3 万吨，年仓储玉米共计 13 万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锅炉燃烧废气、装卸粉尘、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废气及落料粉尘。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热风锅炉、除渣机、脱硝设备、翻转机、卸车机、环保清理筛、扒粮机、风机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锅炉燃烧废气、装卸粉尘、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废气及落料粉尘。

项目生物质热风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SNCR+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报告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烘干工序在烘干塔内进行，塔体四周抑尘网罩，排气口设置折流挡板；筛分工序在封闭式环保清理筛内进行，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皮带输送机封闭处理，装卸在封闭粮库内进行，落料在封闭粮库内进行。根据“报告表”，厂界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热风锅炉、除渣机、脱硝设备、翻转机、卸车机、环保清理筛、扒粮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锅炉等设备置于密闭锅炉房内等措施，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样品、筛分杂质、灰渣、收集粉尘、废包装、废布袋、废抑尘网、废筛网等。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布袋、废筛网由厂家回收，化验样品、筛分杂质、灰渣、收集粉尘、废包装、废抑尘网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地下水

项目将化粪池、锅炉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

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

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潘婷婷

共印3份